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2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、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白佳玄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、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書類名稱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0520314AC ACJ-2626-07	白佳玄	V12142****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 120 巷 1 弄 2 號 9 樓
2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520R14AC ACJ-2626-57			
3	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V94022031501 BQZ-5351-58	張銘恩	A12778****	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新北大道 一段 9 號 6 樓 (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)

局長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